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宥宥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鄭介璋

相 對 人 有朋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介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等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等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派員查訪，現住人及相對人鄭介璋之母稱相對人未居住於該址、已久無聯絡不知行蹤，有該分局覆函及查訪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兼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6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7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 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8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9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